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競爭型員額專任教師聘任作業要點

111年5月18日110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特殊優秀、深具研究發展潛力教師，以提升本校學術競爭力，依據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本校競爭型員額專任教師聘任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各教學單位因特殊發展需求，須延攬特殊優秀、深具研究發展潛力之教師，得依本要點提出聘任編制內競爭型員額專任教師。
- 三、本要點所稱競爭型員額專任教師，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
  - (一) 曾當選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傑出特約研究員獎、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或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或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成果獎者。
  - (三) 獲教育部核定之玉山學者或玉山青年學者。
  - (四) 近三年內具擬聘單位所屬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要點規定之最低點數二倍以上，且執行二件以上科技部計畫或曾獲國內外相關學術成就卓著獎項，經學校審認通過者。
- 四、競爭型員額專任教師聘任程序如下：
  - (一) 擬聘單位簽准徵才公告並公開甄聘資訊  
經擬聘單位相關會議討論擬聘師資公告(公告內容須載明為競爭型員額且應符合前點各款條件之一)並經簽奉核准後，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甄聘資訊，並由各聘人單位自行收件。
  - (二) 擬聘單位完成徵選及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初審  
擬聘單位應就徵聘公告所列內容及收件情形，交由擬聘單位相關會議就應聘者評定成績後(得以試教、面談或口試等方式進行)，將甄選公告、擬聘任人員履歷、著作目錄一覽表、特殊表現、傑出研究成果及其他可資證明具有研究發展潛力等相關文件(含電子檔)移送系教評會初審。
  - (三) 競爭型員額核給  
系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案件，除前點第四款規定應聘者，應先提本校教師徵聘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徵聘小組)審查外，審查結果會辦人事室簽請校長依校務發展需求決定是否核給員額。徵聘小組開會時，提出員額申請需求之單位主管得列席參加。
  - (四) 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查  
擬聘單位依本校專任教師新聘程序，續提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

前項第三款有關徵聘小組組成方式及其他相關審議程序應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五、專任教師競爭型員額聘任作業時程如下：

序次	起聘日期 作業項目及時程	八月一日	二月一日	備註
		起聘案	起聘案	
一	擬聘單位簽准專任教師競爭型員額之徵才公告	當年一月三十一日前	前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前	經擬聘單位相關會議討論擬聘專任教師競爭型員額公告，並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准。
二	公告及收件	當年二月底 前收件截止	前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前 收件截止	人事室據簽准文件刊登甄聘公告，並由擬聘單位自行收件(公告及收件日程得由擬聘單位需求提前作業)。
三	擬聘單位完成徵選及系教評會初審	當年三月二十日前	前一年九月二十日前	擬聘單位相關會議就應聘者評定成績後，移送系教評會審查。
四	員額核給： 1.依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應聘者：逕簽請校長核給員額。 2.依第三點第四款規定應聘者：應先行於三月三十日前或前一年九月三十日前將擬聘人選相關資料提送徵聘小組審查，通過後再簽請校長決定是否核給員額	當年四月二十五日前簽准核給員額	前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前簽准核給員額	1. 依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應聘者：簽會人事室後逕簽請校長核定核給專任教師競爭型員額。 2. 依第三點第四款規定應聘者：擬聘單位應於三月三十日前或前一年九月三十日前將擬聘人員專任教師申請表、學術專業表現相關資料，及未獲選之應徵人員名冊等資料送人事室彙提徵聘小組審查。經審查通過之案件，於當年四月二十五日前或前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前簽請校長依校務發展需求決定是否核給員額。
五	院教評會完成審查並送人事室	當年度五月三十一日前	前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前	經簽准核給員額之案件，擬聘人員如未具教師資格證書，應由學院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外審，並完成院教評會複審。
六	校教評會審查	當年六月三十日前	當年一月十日前	

六、依本要點聘任專任教師之競爭型員額，不受本校教師員額管控要點之限制，如該教師離職後，其員額不歸屬原教學單位，應回歸本校統籌運用。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